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5 年 08 月 31 日制定

113 年 09 月 11 日經特推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四、113 年 7 月 10 日台臺北市教特字第 113077745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適性多元課程。
- 三、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協助單科或多科優異同學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經本校資賦優異教育評量小組篩選後得以縮短修業年限。未具備資優身分學生，需由學校進行資優鑑定。

肆、實施方式

本案實施方式如下，相關類別標準不同(附件一)：

-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加速)。
- 四、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 (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局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報局核定後實施。

伍、申請方式：

- 一、公告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1 週內上網公告。
- 二、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
- 三、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四、報名方式：
 - (一)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暨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二)。
 - (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五、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陸、办理流程：

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申請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

本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評量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相關學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柒、經費來源：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將由校內相關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將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